高雄市113學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113年8月19日高市教特字第11336183200號函訂

壹、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三、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四、高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要點。

貳、目的

一、協助本市身心障礙學生確認其特殊教育資格，以利其接受適性教育安置及相關服務。

二、發展身心障礙學生身心潛能，培養其健全人格。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以下簡稱身障鑑定中心)。

三、協辦單位：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肆、申請對象

1. 高雄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國立學校)在學學籍者，欲新提報疑似個案鑑定，或欲申請重新評估、跨教育階段鑑定、停止/放棄特教服務之身心障礙學生。
2. 惟教育局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方可申請巡迴輔導班；欲申請重新安置者，以轉入教育局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為限。

伍、鑑定安置工作場次與送件重點

|  |  |
| --- | --- |
| 鑑定安置工作場次 | 送件重點 |
|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申請巡迴輔導班(新生)  (預定8月底辦理) | 為利身心障礙學生自國民教育階段轉銜至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學校之持續性特殊教育服務，可申請巡迴輔導班。 |
| 113學年度第1次高級中等  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複審會議  (預定113年9月2日報名，113年11月27日鑑定) | 包含欲新提報疑似個案鑑定，或身心障礙學生欲申請重新評估、跨教育階段鑑定(高二、高三)、停止/放棄特教服務。 |
| 113學年度第2次高級中等  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複審會議  (預定114年2月13日報名，114年5月12日鑑定) | 包含欲新提報疑似個案鑑定，或身心障礙學生欲申請重新評估、申請巡迴輔導班、跨教育階段鑑定、停止/放棄特教服務。 |
|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會議  (學校提出申請後辦理) | 欲重新安置且符合資格者，依「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作業原則」辦理。 |
|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特殊教育鑑定安置臨時會議 | 為確保學生權益，遇緊急個案時，依「高雄市特殊需求學生緊急提報鑑定安置流程」(如附件)辦理。 |

陸、申請方式

一、受理申請單位：由學校教師或申請人向就讀學校之特教業務承辦處室提出申請。

二、應備資料：請各校先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文件下載」處下載最新版本之相關表件，根據學生欲提報之障礙類別及申請類型備齊相關資料，依本市公告之申請鑑定安置工作報名日期逕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提報，並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上傳送件資料，紙本鑑定相關資料請學校自行留存。

柒、鑑定或安置原則

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及「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作業要點」辦理。

捌、鑑定注意事項

一、複審會議前：

(一)各校應辦理發掘校內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與轉介相關宣導工作，以增進普通班教師相關知能；應針對有學習困難或補救教學系統篩選之學生進行轉介前介入，如仍具困難學生則依學生輔導轉介流程，召開個案轉介相關會議，會同特教教師進行初步評估及提供相關評估建議；經校內追蹤相關輔導介入成效(包含補救教學、學生輔導機制或特教教師間接服務等)後，評估是否具特殊教育需求進而申請鑑定安置。

(二)學校應和申請人充分溝通，協助申請人瞭解各特教類型、特教班別狀況及鑑定安置原則等鑑定相關事宜，並於鑑定安置提報作業規定時間內取得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後，始得進行相關鑑定評量工作。

(三)請學校確實掌握各次鑑定工作期程，提早準備資料，若提報時資料缺漏過多，以致影響後續鑑定工作者，則不予受理報名，請充分收集資料後再提下次鑑輔會審議。若「共同必附資料」未齊全，將無法完成提報。

(四)為維護學生權益，請學校確實於時程內完成補件及補正作業，必要時請配合初評人員建議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若資料不齊無法研判者，予以退件；為利於鑑輔委員會議前進行線上審查作業，請務必將所有提報資料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請確實掌握時程，不另發文通知)。

(五)各次複審會議時程將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請各校自行列印「複審會議通知暨委託書」，並確實於7天前通知申請人開會時間及說明會議進行方式；申請人得決定列席與否，申請人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如申請人因故無法出席會議，請繳交複審會議通知暨委託書(第三聯)至鑑輔會備查。

(六)本學年度各期程之鑑定安置結果由「高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掛號寄予申請人，學校應於提報時，確認個案通訊地址之正確性(含郵遞區號六碼)，以利收執鑑定結果通知書。

(七)申請鑑定安置個案，若其申請人在個案初評會議前(未有初步評估會議決議)，決定放棄當次鑑定安置之申請，請申請人填寫「放棄鑑定安置申請聲明書」，由學校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之其他欄位，經確認後，將予以「退件」方式處理。

二、複審會議中：

(一)初步評估會議後，呈現「已初審」狀態，請學校與申請人討論後，每案皆需點選「接受初評結果」或「申請複審」。

(二)初步評估會議已初審為「通過」後，若申請人欲放棄鑑定安置之結果，請申請人填寫「放棄鑑定安置結果聲明書」，由學校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之其他欄位後，點選「申請複審」，將排入複審會議書面審查。

(三)熟悉個案情況之各申請學校代表及申請人等與會人員依「複審會議時程表(現場會議)」提前20分鐘前往指定地點參加複審會議，並於會議時摘要說明學生情形。

三、複審會議後：

(一)請學校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列印鑑定安置清冊，並確實檢核設有特殊教育班型之學生人數資料；各校特教業務承辦人務必將鑑定安置清冊送交業務相關處室，以免影響學生相關權益。

(二)新提報、重新評估、跨教育階段鑑定之學生，因升學需要通過後即核發鑑定證明，鑑定證明之適用階段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

(三)若申請人對於該次鑑定安置結果有疑義，可與身障鑑定中心聯繫(設於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高雄市仁武區澄觀路1389號，07-2624900分機51或55)。

(四)若申請人對鑑定安置結果有疑義，請於收受鑑定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含假日)，由學校協助向教育局提出申訴，期限內未提出異議視同接受本次會議決議。

四、其他相關說明：

(一)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之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於跨教育階段時均應提報鑑定安置，如未提報導致學生權益蒙受損失，所衍生相關問題及後續責任由學校自行承擔。

(二)開立診斷證明之醫院，請參考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https://dep.mohw.gov.tw/DONAHC/cp-1037-5217-104.html>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名冊及鑑定類別\_各縣市身心障礙類別、向度之鑑定醫院名冊。

(三)身心障礙整合門診，請參考高雄市政府衛生局<https://health.kcg.gov.tw/Content_List.aspx?n=441EB1E4BE4B7547>身心障礙整合門診\_專區介紹。

(四)為確保學生權益，遇緊急個案時，依「高雄市特殊需求學生緊急提報鑑定安置流程」(如附件)辦理臨時鑑定安置會議。

玖、經費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身心障礙鑑定中心相關工作經費項下支應。

拾、獎勵

協助辦理本學年度各場次鑑定安置工作之相關人員，圓滿達成任務者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備註：

1.其他未盡事宜，請依「高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會議決議辦理。

2.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